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80306716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本處各科室及所屬學校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強化性別觀點於本處各科室及所屬學校業務範圍及各項條例中。

參、實施對象：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各科及所屬學校。

肆、推動措施：

一、性別影響評估

- (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科室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並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
- (二)性別影響評估訓練：鼓勵本處各科室踴躍報名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課程訓練。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本處各科室及學校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如學校統計所任用主管人員性別比例資料。
- (二)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計算相關人員性別比例。

三、性別意識培力

- (一)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鼓勵本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人事處所辦理相關訓練。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 (二)本處督請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建置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家名單，供其他局處及學校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四、性別預算

- (一)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 (二)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三)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四)每年度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五、性別機制

本處各科室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督請學校設置相關委員會時，應符合法規規定性別比例人數(如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女性二分之一以上)。

伍、計畫追蹤及評估：

- 一、本處各科室實施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彙整，並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二、本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時間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追蹤學校配合本計畫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機制實施情形。